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黄益建，男，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我均积极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听取股东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益建	5	5	0	0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制度修订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治理相关的议案。我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都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我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益建	11	11	0	0

2023 年度，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均按时出席了以上会议，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黄益建	审计委员会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0	0

报告期内，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我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规章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我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及其他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会议资料，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向我征求意见，听取意见，为我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我审核了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资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及并分别完成了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等事项，我认真核查了该激励计划与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文件，并参与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水平和相关经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完善。

独立董事：黄益建

2024 年 3 月 27 日